

對其他轄區的啟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的經驗為實施巴塞爾標準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了若干教訓。第一條涉及轉化的形式。瑞士之所以能夠迅速且基本忠實地實施這些標準，是因為其中大多數可以通過條例的形式採納。2025年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通函轉向FINMA條例的轉變，提升了規則的法律質素，而沒有放慢其採納速度。對每項標準都依賴立法的司法管轄區獲得了民主正當性，但同時喪失了速度，並使標準在立法過程中面臨被修改的風險。歐洲在《資本要求條例》（CRR）方面的經驗顯示了後一條道路的代價，而瑞士的經驗則表明，當利害關係變得具有政治性時，授權實施仍然受到議會的糾正。

第二條教訓涉及合規的侷限。瑞士在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RCAP）中被評為合規，並適用了遠高於國際最低標準的要求。然而，其一家全球性銀行仍然倒閉了。瑞士信貸一案表明，監管的質素、監管機構的權力以及有關估值和過渡性寬免的技術性決定，與規則文本本身同樣重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國際評估和巴塞爾委員會的事後分析在這一點上得出了一致的結論。對於擁有大型銀行的司法管轄區而言，其教訓是：規則上的“瑞士加碼”必須輔以監管上的“瑞士加碼”。¹

對其他轄區的啟示

第三條教訓涉及其效果取決於國內法的工具。額外一級資本（AT1）工具被設計為巴塞爾框架下的一種通用產品，但其法律設計在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差異。瑞士 2023 年的減記表明，這些差異在危機中會變得具有決定性。依賴此類工具的司法管轄區必須確保，其條款、在債權清償順序中的位置以及當局的權力事先明確，並與國際投資者的預期相一致。巴塞爾委員會對 AT1 工具的持續審查可能會帶來更為統一的國際設計。²

第四條教訓涉及處置。處置制度的存在並不保證其會被使用。在週末面對危機、承受來自市場和外國當局壓力的當局，可能會傾向於選擇一種在當下看來風險較小的解決方案，即使它偏離了既定計劃。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呼籲做好自救的操作準備，正反映了這一經驗。對瑞士而言，公共流動性支持機制以及計劃中的處置制度修改，旨在使處置成為一個可用的選項。其他擁有全球性銀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美國和銀行業聯盟成員國，都審視了瑞士的案例，以檢驗各自的處置計劃。³

第五條教訓涉及小型東道國的地位。瑞士作為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得以參與塑造國際標準並預先應對這些標準，2008 年的槓桿率和 2010 年的累進部分即為例證。這也使瑞士得以輸出一些理念，例如小銀行制度，這些理念影響了其他地方的討論。然而，當決定性的考驗到來時，國際標準並未為這樣一個特定問題提供答案：一個國家的最大銀行規模是其經濟的兩倍。這一問題仍然是一個國內問題，須由瑞士議會，可能還須由瑞士選民來解決，而這一切就發生在制定國際標準的那座塔樓的視線之內。

1 註釋

1. 關於 IMF 和巴塞爾委員會在 2023 年之後就監管有效性得出的教訓，參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Report on the 2023 banking turmoil（2023 年 10 月），委員會其後關於監管有效性

的工作，以及 IMF, Switzerland: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2025 年 9 月）。有待核實。

2. 關於巴塞爾委員會在 2023 年之後就 AT1 工具表現以及可能調整資本定義所開展的工作，參見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和新聞稿。現狀有待核實。
3. 關於 FSB 在 2023 年之後就處置開展的後續工作（自救的執行、公共部門支持資金、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使用處置工具）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處置計劃的審查，參見 FSB 2024 年和 2025 年的處置報告。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lessons-for-other-jurisdictions